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欣旻工業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莊春菊

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

被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秋田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0萬3081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2月7日以民事準備狀(四)減縮該項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50-454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因有NST6600全自動高速晶粒分選機外殼之需求，而於000年0月間向伊訂購600台分選機外殼零組件，並自110年8月17日至000年0月00日出具原物料採購單（下簡稱為採購單），陸續向伊下單訂購，至110年10月20日全數交

01 付完成。因前開貨品交期過長，影響伊生產線配置及效  
02 率，嗣被告另洽分選機外殼零組件新單時，伊於111年1月  
03 10日提出優惠方案「方案1. 出貨量160台/月，調降7%。方  
04 案2. 出貨量200台/月，調降10%」供被告選擇，以期掌握  
05 被告之出貨進貨，以利伊之生產、庫存管理及廠區利用與  
06 安排。被告於111年1月12日回覆「我司選擇方案2，可先  
07 備400台粗料，每開工日週期大於40台」，亦即被告訂購4  
08 00台，每月出貨200台，自安排出貨日起2個月內全數出貨  
09 完成，即享有原價10%折扣之優惠。嗣被告先行提交採購  
10 單281台，暫定111年2月18日起分次交付，並另提供出貨  
11 排程自111年3月22日起開始交貨，依原定之出貨排程，最  
12 遲應於2個月內，亦即111年5月22日前出清完畢，惟被告  
13 遲至111年8月24日始通知伊交付281台貨品，而其餘119台  
14 部分，被告除未依約補足採購單，甚至拒絕伊出貨，惟兩  
15 造既已達成訂購400台之合意，且伊已製作完成，不論被  
16 告後續是否出具採購單書面，並無礙於兩造間買賣關係成  
17 立之事實。

18 (二) 因被告未依約如期出貨，約定之減價條件實際已無法達  
19 成，造成伊成本積壓及場地作業等負擔，伊依民法第367  
20 條、第231條、第2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賠償因  
21 遲延所生之損害。伊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 22 1. 400台產品貨款：其中281台業已完成交付，另119台部分  
23 雖未補足採購單卻早已製造完成，111年1月12日被告業已  
24 同意訂購，自無拒絕付款之理由。以上總計3146萬7625元  
25 (未稅)，扣除被告已付41萬7072元、2049萬0874元，尚應  
26 給付1211萬2207元。另被告係於112年4月14日始支付2049  
27 萬0874元，就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按年息  
28 5%計算之利息，並未支付，一併請求被告給付。
- 29 2. 廠地費用：依被告原訂出貨排程，最遲應於111年5月22日  
30 前出清完畢，惟至111年8月24日始通知伊交付281台貨  
31 品，以致造成伊廠地運用上之妨礙與負擔，自應賠償伊所

01 生之損害，依廠房每坪行情約為800元/坪之計算，其中28  
02 1台應賠償293萬7387元，另119台應賠償186萬5920元，合  
03 計480萬3307元。

04 3. 受領119台及後續廠地費用：119台至今仍置於伊廠房，已  
05 造成伊廠地運用之負擔，伊請求被告受領如起訴狀附表一  
06 貨品清冊所示產品，及至全部受領為止，按月給付伊後續  
07 廠地費用26萬6560元。

08 4. 重新包裝之費用：兩造原就每部機台所需組件之包裝方式  
09 以台份議定，然被告通知交付時卻又要求伊依組件品項分  
10 別重新包裝，以致增加伊公司人力及包裝材料等相關費用  
11 之支出，並延滯交貨時程，就重新包裝之費用共24萬7610  
12 元，自得一併請求損害賠償。

13 (三) 並聲明：

1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11萬2207元，及自111年12月8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1  
16 2月8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就起訴狀訴之聲明一所減縮  
17 2049萬0874元之金額，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2. 被告應受領如附件一貨品清冊所示品名及數量之NST6600  
19 全自動高速晶粒分選機外殼各項零組件產品全部，及自上  
20 開產品全部受領為止，按月給付原告26萬6560元。

21 3. 被告應給付原告480萬3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4. 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5. 第1、3、4項之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談妥貨品單價後，即會視實際需求，以  
27 採購單載明「所需品號、品名、規格、採購數量、採購單  
28 價、採購金額、預交日」等資料發送予原告，原告在收受  
29 後，須於3日內簽回採購單，並於採購單上註記可交貨日  
30 期，依兩造交易慣例，原告即便未簽回採購單，該筆交易亦  
31 屬成立有效。而伊係分別於111年1月27日、111年1月28日以

01 原物料採購單向原告共採購281台貨品，原告固主張伊採購  
02 數量為400台，然伊於電子郵件中係表示伊採用「出貨量 20  
03 0台/月 調降10%」方案，並通知原告可先準備400台粗料，  
04 伊是預估400台作為原告備料參考，惟實際交易仍須待伊發  
05 送採購單予原告後，買賣契約才會成立生效，伊只出具281  
06 台採購單，原告主張兩造已成立400台貨品買賣契約，實與  
07 事實不符。另採購單上之「預交日」，依兩造及業界交易慣  
08 例，僅約束原告需在該「預交日」前將採購單上之貨品備  
09 妥，並非伊應受領貨品之日期，伊依據預交日排定後續生產  
10 時程，再提供交貨排程予原告，通常係橫跨數月份，最終交  
11 期係以伊通知原告為準，而伊就採購之281台貨品，係於111  
12 年8月24日通知原告於111年8月26日至9月1日間交付，伊並  
13 無於111年5月22日前須受領貨品之義務，況原告並未舉證證  
14 明其於111年5月22日已全數製作完成400台，並向伊提出交  
15 付貨品之通知，伊亦無從遵守於111年5月22日前每個月受領  
16 200台貨品之義務與可能，當無違反契約，又原告於交貨前  
17 本須自行保管商品，向伊請求廠地費用，自無理由。而交易  
18 價格均已包括商品之包裝費用，兩造亦未有加付重新包裝費  
19 用之約定，原告請求重新包裝之費用，並無理由。伊對281  
20 台貨款並無異議，並多次要求原告提供正確發票，於原告未  
21 完成請款程序前，伊尚無給付義務，是原告就伊已支付之20  
22 49萬0874元請求遲延利息，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23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 25 三、不爭執事項

26 （一）原告於111年1月10日以原證5電子郵件傳訊被告「預下600  
27 台訂單出完後，新訂單單價調整如下1. 出貨量160台/月  
28 調降7%；2. 出貨量200台/月 調降10% 再請確認備庫需求  
29 量為幾台 謝謝」。被告於111年1月12日以原證6電子郵件  
30 回覆「我司選擇方案2 可先備400台粗料 每個開工日週期  
31 >40台 2. 出貨量200台/月 調降10%」。

01 (二) 被告於111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交貨排程，其內文並  
02 載明「...此版若無再變動...自3/22開工日開始交貨之機  
03 台數量(粗體藍字)即開始適用降10%之新單價，以上請協  
04 助確認，萬分感謝」。

05 (三) 被告於111年1月27日、1月28日分別發送採購單號0000000  
06 000及00000000000之「原物料採購單」予原告，其上所列  
07 零組件台份總計281台。

08 (四) 被告僅於112年4月14日就281台部分支付2049萬0874元。

09 (五) 卷附兩造所提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其形式之真正，不爭  
10 執。

11 (六) 被告於111年8月24日以被證2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於111年8  
12 月26日至9月1日間交付281台。

13 (七) 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完成交付281台予被告。

####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 原告主張被告因有NST6600全自動高速晶粒分選機外殼之  
16 需求，前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訂購600台分選機外殼零組  
17 件，已全數交付完成。嗣被告另洽新單時，原告於111年1  
18 月10日以電子郵件傳訊被告「預下600台訂單出完後，新  
19 訂單單價調整如下 1. 出貨量160台/月 調降7%；2. 出貨量  
20 200台/月 調降10% 再請確認備庫需求為幾台 謝謝」。  
21 被告則於111年1月12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我司選擇方案2  
22 可先備400台粗料 每個開工日週期>40台 2. 出貨量200台/  
23 月 調降10%」。嗣被告於111年1月27日、1月28日分別發  
24 送採購單予原告，其上所列零組件台份總計281台，已於1  
25 11年10月21日交付予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電子郵件、  
26 採購單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3-101頁、161頁），並為  
27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二) 原告主張：兩造已於111年1月12日成立400台貨品買賣契  
29 約，被告僅通知原告出貨281台貨品，尚未受領原告已製  
30 作完成之119台貨品，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  
31 給付119台貨款及受領貨品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前詞置辯。經查：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故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二者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賣契約自無從成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參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成立400台貨品之買賣契約，依上述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兩造間有400台貨品買賣契約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必原告盡其舉證責任後，被告始就其抗辯（否認）事實負舉證責任，倘原告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或舉證尚有不足，即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亦無法舉證，法院仍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應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2. 查原告主張兩造在111年1月12日成立分選機外殼零組件400台之買賣契約，固據原告提出111年1月10日、111年1月12日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為證。依原告主張，被告電子郵件所載「可先備400台粗料」，即指被告採購400台等

01 語。惟觀諸前開電子郵件內容，原告僅稱「預下600台訂  
02 單出完後，新訂單單價調整如下 1. 出貨量160台/月 調降  
03 7%；2. 出貨量200台/月 調降10% 再請確認 備庫需求量为  
04 幾台」，顯然原告係提出2個方案供被告選擇，並請被告  
05 確認「備庫需求量为幾台」，被告則回覆選擇方案2「出  
06 貨量200台/月」，並就原告所詢「備庫需求量为幾台」，  
07 則回稱「可先備400台粗料 每個開工日週期>40台」，衡  
08 酌前開電子郵件內容，尚無從得知兩造間就品名、規格、  
09 數量、金額等相關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究有無達成意思表  
10 示合致及約定内容為何等事實，且即便係為買賣分選機外  
11 殼零組件，原告係請被告確認「備庫需求量为幾台」，而  
12 非「訂購數量為幾台」，自難以被告回覆可以備料400台  
13 之内容，遽認兩造間確已成立400台之買賣契約。

14 3. 參以兩造不爭執之281台及前600台之交易流程，被告會發  
15 送蓋有「請回簽」之採購單，其上載明「品號、品名、規  
16 格、採購數量、採購單價、採購金額、預交日」等資料予  
17 原告（見本院卷一第47-101、367-379頁），再由兩造過  
18 往交易之電子郵件之内容（見本院卷一第428-440頁），  
19 可知被告會先提出品名、數量或預計下單明細等，先要求  
20 原告報價，甚至確認到貨時間後，才回覆「請協助先行製  
21 作，訂單候補」、「請協助先行製作，待報價後訂單候  
22 補」、「附件為預計下單明細，請協助先行備料，訂單候  
23 補」、「請協助先行製作並確認是否可於9/7到貨？訂單  
24 候補」等内容，足見兩造會先就品名、規格、數量、金額  
25 等相關買賣契約必要之點，以電子郵件往來達成意思表示  
26 合致後，再由被告後補書面採購單，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一第420頁），惟前開電子郵件内容，被告並  
28 未明確表達購買400台之意。

29 4. 此外，被告除於111年1月27日、1月28日分別發送採購單  
30 之書面要式予原告，兩造始有可能就品號、品名、規格、  
31 採購數量、採購單價、預交日等達成合意，而就其中281

01 台零組件成立買賣本約外，被告就其餘119台並未發送採  
02 購單，亦未經過兩造間電子郵件往來磋商，而由兩造後續  
03 往來之電子郵件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09-117頁），可  
04 知被告之回覆僅係基於確認並確保降10%價格之意思為  
05 之，而無從確認買賣標的物是400台。原告另以111年6月1  
06 5日會議記錄內容主張119台已成立買賣契約等語（見本院  
07 卷一第123、125頁），惟被告係記載「119台，惠特回去  
08 爭取」、「後續來下119台」，更可知兩造就「可先備400  
09 台粗料 每個開工日週期>40台」之交易，究係先行計算備  
10 料之數量，迨被告有訂單時再分批採購，抑或直接購買此  
11 等數量，認知明顯不同。買賣契約之成立，固不以訂立書  
12 面為必要，惟仍須雙方意思表示業已合致，始足當之，且  
13 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價金與標的物之意思表示必須一  
14 致，否則契約難謂已成立。而被告於111年1月12日回覆之  
15 電子郵件內容，被告並未明確表達購買400台之意，且兩  
16 造各自表述，實難逕認兩造於111年1月12日已達成買賣分  
17 選機外殼零組件400台之合意。參以兩造就其中281台零組  
18 件，嗣由被告以採購單向原告訂購，並提供交貨排程予原  
19 告出貨，均須另行協議，自難認兩造於111年1月12日即就  
20 另外之119台已成立買賣契約。

21 5. 綜上，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12日成立400台之買賣契  
22 約，除兩造均不爭執嗣後已成立之281台買賣契約外，就  
23 其餘之119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買賣之意思  
24 表示合致而成立買賣契約，復未能提出兩造間有簽訂買賣  
25 契約之書面憑據，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當  
26 認原告所為之舉證尚有不足，本院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27 定，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該爭執之119台亦存有買賣  
28 契約關係等語，無足採信。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如期出貨，造成原告成本積壓及場  
30 地作業等負擔，依民法第367條、第231條、第233條規  
31 定，請求被告受領119台產品、給付貨款及賠償因遲延所

01 生之損害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02 1. 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受領119台產品、給付119台貨款1211萬  
03 2207元及遲延利息、119台廠地費用186萬5920元及後續廠  
04 地費用26萬6560元：原告既未證明兩造就此爭執之119台  
05 存有買賣契約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  
06 定請求被告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產品，暨依民法第231條  
07 規定請求賠償廠地費用，均無理由。
- 08 2. 關於原告請求2049萬0874元之遲延利息：原告主張被告於  
09 112年4月14日始支付281台貨款2049萬0874元，請求該金  
10 額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等語。惟原告原開立發票金額為400台貨款3260萬308  
12 1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收受後予以退回，因原告就  
13 該發票已向國稅局申報，無法作廢重開，嗣由被告先就28  
14 1台2049萬0874元本金部分先行匯款支付，並於000年0月0  
15 0日出具同意書，就兩造主張之差額部分先由雙方簽屬折  
16 讓證明單予以處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就2049萬08  
17 74元部分，原告既未以正確發票金額完成請款程序，該付  
18 款條件即未成就，尚非遲延之債務，原告依民法第233條  
19 規定，請求遲延利息，並無理由。
- 20 3. 關於原告請求281台廠地費用293萬7387元：原告主張依被  
21 告原訂出貨排程，最遲應於111年5月22日前出清完畢，惟  
22 至111年8月24日始通知原告交付281台貨品，以致造成原  
23 告廠地運用上之妨礙與負擔，應賠償原告所生損害，依廠  
24 房每坪行情約為800元/坪之計算，其中281台應賠償293萬  
25 7387元等語，提出現場照片、倉庫廠房平面圖等為證（見  
26 本院卷一第408、410、458頁）。查兩造於111年1月12日  
27 並未達成買賣400台之合意，已如前述，則應以被告提出  
28 之採購單及通知之交期為準，原告主張281台應於111年5  
29 月22日前出清完畢，難認有據，而未出貨前，原告本有保  
30 管貨品之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受領遲延，依民法第231  
31 條規定請求281台廠地費用293萬7387元，亦屬無據。

01 4. 關於原告請求重新包裝之費用24萬7610元：原告主張兩造  
02 原就每部機台所需組件之包裝方式以台份議定，嗣被告通  
03 知交付時要求依組件品項分別重新包裝，以致增加人力及  
04 包裝材料等相關費用之支出，請求281台重新包裝之費用  
05 共24萬7610元等語，提出電子郵件、照片等為證（見本院  
06 卷一第157-159頁）。惟被告既提供出貨排程予原告交  
07 貨，原告本應照被告排定之出貨時間，於交貨前再包裝出  
08 貨即可，故被告依實際需求修改出貨之包裝方式，亦符合  
09 常情，自難認屬重新包裝，而原告包裝貨品所支出之人力  
10 或材料，要屬預期之營業成本，自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無  
11 轉嫁由被告負擔之理，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31條、第233條規定，  
13 請求被告交付約定價金、受領如起訴狀附表一貨品清冊所示  
14 產品，及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16 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葉卉羚